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9 日安泰信字第 10100238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15758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依據：依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卅四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5758 號函核准。

二、特此公告。

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二款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月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u>月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二款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季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u>季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類型及 <u>月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類型及 <u>月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伍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類型及 <u>季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類型及 <u>季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伍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季配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無調整。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無調整。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u>月</u>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u>季</u>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月</u>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季</u>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無調整。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無調整。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u>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季</u>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u>月</u>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益及本	第二項	本基金 <u>季</u>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益及本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並明訂可分配日期。
第一款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至少提撥該等孳息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另加計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益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一款	每季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每季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就每季累積餘額至少提撥該等孳息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另加計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益及本基金之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款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累積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益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累積未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可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款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累積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益及本基金之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累積未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可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季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之一、四、七、十月底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底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修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時間點，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六項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	第六項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u>每月</u> 或每年度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u>每季</u> 或每年度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七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有關 <u>每月</u> 或每年度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七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有關 <u>每季</u> 或每年度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 <u>月</u> 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或淨資產價值未達壹拾萬元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 <u>季</u> 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或淨資產價值未達壹拾萬元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月</u>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季</u>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季配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月配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季配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無調整。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季	配合季配類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受益權單位修訂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